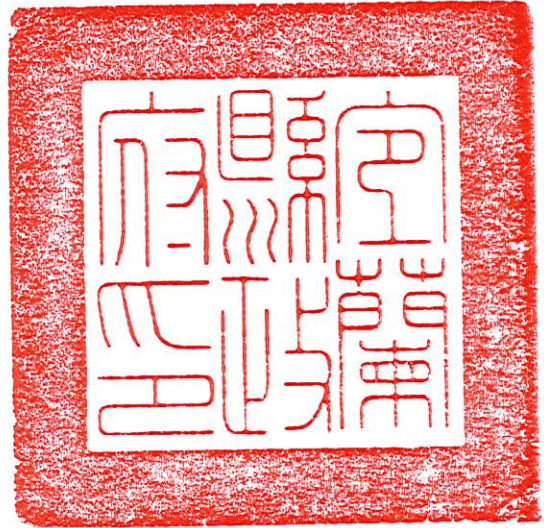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130033743A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113年度宜蘭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實施計畫辦理（以下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

(一)申請期間：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

(二)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項之單位。

(三)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計畫第4點第4項及第5點規定辦理。

(五)其他：詳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112年度宜蘭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實施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

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姿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13 年度宜蘭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配合中央政府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發展本縣在地福利社區化政策，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同時擴大社區間社區專業人力的互助合作，希藉由發展型社區帶領潛力型社區共同跨域學習與發展，並促進鄉鎮市公所對於社區發展與育成培力的支持及參與，積極賦能、充權與提升社區自主能力，建置在地化與可近性的福利輸送網絡。特透過本計畫徵選並培育本縣旗艦型標竿社區。

貳、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實施期程：113 年 3 月至 12 月

肆、實施方式

- 一、配合本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施政計畫，由鄉(鎮、市)公所整合並向本府社會處提報所轄有意願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案社區得跨鄉(鎮、市)，計畫須具有創新及跨社區（含提案社區，至少 3 個社區且會務正常）。
- 二、社區提案前須先召開至少一次提案籌備會議(提案申請時檢附於計畫內)。
- 三、提案計畫至少辦理 2 項延續性子計畫，含福利服務（如家暴防治、兒少服務、代間共融活動、新住民及移工服務、老人服務、婦女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等）、志願服務、文化推展、產業發展等類型方案；計畫內容須建立社區自主及互助合作機制，並訂有具體管理規定，能使社區永續發展。
- 四、本案屬競爭型計畫，計畫須由提案社區進行簡報，經本府邀請委員審核，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將完整計畫書及概算表送本府核備，始完成核定補助程序。
- 五、計畫執行過程中，提案社區須配合本府輔導，另本府得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訪視，提供計畫執行評估與建議等，給予督導及協助，及邀集提案社區及公所召開工作討論會議，就計畫執行情形、待協調事項及經驗交流等進行分享討論。
- 六、計畫執行完畢後須辦理聯合成果展(含動態或靜態展)，呈現年度工作成果，與本縣各社區進行分享交流活動，以促使社區相互陪伴成



長，發展在地社區能量及特色。

- 七、提案單位執行計畫完成後，應積極爭取與配合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或擔任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輔導其它社區提案及推動。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場佈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文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健保補充保費、餐費、茶水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專案管理費、志工交通費、志工餐費、雜支，以及其他經認定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且符合本府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之創新項目。
- 二、本計畫經審核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申請之提案社區得免自籌經費。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參加審查之提案社區須檢具完整計畫書，由聯合提案社區群具名共同提出，並轉請所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以正式公文推薦層轉本府社會處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以提報 1 組旗艦社區參加審查、補助為原則（有跨鄉鎮提案社區者，每公所以 2 組為限）。
- 二、下列文件一式 5 份：
 - (一) 提案申請書
 - (二) 計畫書
 - (三) 提案籌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四) 各社區發展協會同意提案之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或聯合提案社區同意書（每單位至少半數以上理事簽署）。
 - (五) 各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
 - (六) 具備規劃社區發展方案能力之證明（包括以社區發展為主題之訓練結業證明，如本府辦理之社區營造員、社區規劃師、社區培力中心辦理之套裝課程，或曾向相關單位申請社區發展非一次性補助方案並獲核准，可檢附該單位核准之公文）。
 - (七) 申請單位聲明表（勾選「是」者，另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柒、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 二、受補助團體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配合本府現場訪視計畫執行。
-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酌減補助金額：
 - (一)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 (二)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妥存十年或未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各補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該團體補助案件之申請。
- 五、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捌、經費核銷及撥款：

- 一、受補助單位核銷作業，應符合本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補助款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款於本府審查核定補助並由提案社區完成意見修正計畫書送府核備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府審查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五十款項；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妥相關活動，函送結案文件，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尾款款項。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核銷結案文件：
 - (一)領據（附存摺封面影本）、切結書、實際經費支出表，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單位圖記章。
 - (二)支出原始憑證。



(三) 執行成果表：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單位名稱、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實際參與人數、原概算表金額、實際支出金額、單位自籌金額、辦理內容、效益及影響、宣傳及媒體有關報導、改進建議。

(四) 成果照片。

(五)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

(六) 其他相關資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